

10月税收首次实现年内正增长

同比增长1.8% 经济运行回升势头增强

新华社北京11月18日电 财政部18日发布数据显示,今年前10个月,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4981亿元,同比下降1.3%,扣除去年同期中小微企业缓税入库抬高基数、去年年中出台的减税政策翘尾减收等特殊因素影响后,收入保持平稳增长。从单月数据来看,10月份,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5.5%,全国税收收入同比增长1.8%。

“可以看到,10月份,财政收入增速达5.5%,单月增幅继续回升;当月税收收入运行也呈现一些积极变化,实现年内首次正增长。”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院长杨志勇表示,财

政收入数据的变化,体现了经济运行回升势头增强。

分中央和地方看,今年前10个月,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2482亿元,同比下降3.9%;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102499亿元,同比增长0.9%。

财政支出方面,今年前10个月,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1465亿元,同比增长2.7%。分中央和地方看,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32658亿元,同比增长7.9%;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8807亿元,同比增长1.8%。

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落实积极的

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加大对基本民生和重点领域的经费保障,保持财政支出强度。从主要支出科目看,今年前10个月,教育支出32573亿元,同比增长1.1%;科学技术支出7421亿元,同比增长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931亿元,同比增长5.1%;城乡社区支出16462亿元,同比增长6.6%;农林水支出19967亿元,同比增长10.4%。

杨志勇表示,随着增量财政政策进一步落地落实,完成全年预算目标任务将有更强保障,财政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将得到更加充分的发挥。

我国诚信纳税企业数量稳步增长

新华社北京11月18日电 记者18日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全国纳税信用年度评价结果显示,2024年全国守信纳税人达4127万户,比2023年增加378万户,其中纳税信用最高等级A级纳税人数量近335万户,比去年增加45.6万户,诚信纳税企业数量稳步增长。

记者了解到,为更好推动企业养成诚信纳税自觉,国家税务总局近期发布了新版《“走出去”税收指引》,将涉税服务事项由原来的99个扩充至120个,并更新了2021年至2024年生效的税收政策文件及税收协定有关内容,帮助企业更好适应国内外税收环境新变化,做好税务合规管理。税务部门还充分运用税收大数据,对企业合规情况进行风险扫描,帮助纳税人及时享受税收优惠、纠正政策执行偏差、规范税费申报,防范化解各类税费风险。

国家税务总局数据显示,2024年,税务部门借助征纳互动服务,完善纳税信用提示提醒机制,及时提示纳税人纠正失信行为,共帮助1300万户纳税人实现纳税信用修复或升级。

“雪龙兄弟”将结伴穿越西风带

新华社“雪龙2”号11月18日电 执行中国第41次南极考察任务的“雪龙”号和“雪龙2”号,将于北京时间19日开始穿越“咆哮”西风带。

南半球西风带位于南纬约40度至60度之间,是“雪龙兄弟”奔赴南极的必经之路。受频繁的气旋活动

影响,这里终年盛行6至7级的西向风和4至5米高的涌浪,行船危险系数较高,所以有“咆哮”西风带之称。

“雪龙2”号随船气象保障员徐晓武介绍,在连绵不断的绕极气旋之间,船舶通常选择风浪较小的空隙穿过。此次穿越西风带,北京时

间19日将是一个较好的窗口期。

自然资源部组织的中国第41次南极考察任务由三船保障,“雪龙”号和“雪龙2”号主要执行科学考察、人员运送和后勤补给任务;“永盛”号货轮主要承担秦岭站配套设施建设物资运送任务。

雪雾黄龙 如梦如幻

这是11月18日在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黄龙景区拍摄的五彩池(无人机照片)。

当日,雪后的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黄龙景区薄雾弥漫,仿佛披上了一层轻纱,如梦如幻。

新华社发



“两高”司法解释:

判决裁定生效前隐藏转移财产可构成犯罪

新华社北京11月18日电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18日联合发布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依法惩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确保人民法院判决、裁定依法执行,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其中明确,判决、裁定生效前隐藏、转移财产的,可以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该司法解释规定,被执行人、协助执行义务人、担保人等负有执行义务的人,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处

罚。同时,司法解释列举了“实施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等恶意减损责任财产的行为,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等10项“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以及“聚众冲击执行现场,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等5项“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司法解释规定,行为人为逃避执行义务,在诉讼开始后、裁判生效前实施隐藏、转移财产等行为,在判决、裁定生效后经查证属实,要求其执行而拒不执行的,可以认定其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追究刑事责任。

案外人明知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与其通谋,协助实施隐藏、转移财产等拒不执行行为,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共犯论处。

司法解释同时规定,拒不执行支付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抚恤金、医疗费用、劳动报酬等判决、裁定,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在提起公诉前,履行全部或者部分执行义务,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起诉。在一审宣告判决前,履行全部或者部分执行义务,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免除处罚。

全国在建和已建成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达74家

新华社北京11月18日电 记者18日从国家知识产权局获悉,全国在建和已建成运行的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数量达74家,分布在全国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浙江省7家。

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绍兴市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未来将面向高端装备制造和绿色化工产业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

绍兴市是浙江省重要城市,高端装备制造和绿色化工产业2023年产值总和超2000亿元。

“在绍兴市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能够更好助力绍兴市优化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推动产业高水平创新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提升知识产权综合保护效能提供重要抓手。”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负责人说。